

檔 號：5F60302
保存年限：104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16
聯絡人：劉惠明
電 話：(02)77365717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六)字第10300102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客家委員會函及客家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(0010287A00_ATTCH1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103年1月16日客會綜字第1030001257號令修正「客家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客家委員會103年1月17日客會綜字第1030001518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-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科

103/01/22
13:32:07

擬辦：

- 一、將來文登錄本校文件公告系統周知。
- 二、文存。

秘書室 莊宗憲
103.1.23

教授兼 孫同文
主任秘書

暨南大學 蘇玉龍
103/1/21

103年1月22日暨收文總字第 030000949 號

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
號北棟17樓
聯絡人：謝麗玉
聯絡電話：02-8512-8516
電子信箱
：ha0329@mail.hakka.gov.tw
傳真：02-8995-6977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綜字第1030001518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3D001009_103D2000213-0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「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六日以客會綜字第1030001257號令修正為「客家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，並修正條文，檢送法規條文1份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(除行政院外)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會綜合規劃處

103701及7
12:14:44

客家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修正條文

第一條 客家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獎勵對客家事務有功人士，特依據獎章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頒給客家事務專業獎章(以下簡稱本獎章)：

- 一、對客家政策、制度、法規等之規劃或推動，具重大貢獻。
- 二、對客家語言、文化等之保存、創作、展演或推廣，具重大貢獻。
- 三、對客家民俗技藝、節慶活動、宗教禮儀等之保存、傳承或發揚，具重大貢獻。
- 四、對客家學術研究、知識體系發展等，具重大貢獻。
- 五、對客家教學工作、培育客家人才等，具重大貢獻。
- 六、對客家特色聚落、建築、古蹟、生活環境等之保存、維護、發展或活化再利用，具重大貢獻。
- 七、對客家傳播媒體之開創或經營，具重大貢獻。
- 八、對客家文化產業之開創或經營，具重大貢獻。
- 九、對促進族群和諧關係，具重大貢獻。
- 十、對促進海內外客家事務合作或交流，具重大貢獻。
- 十一、其他對客家事務發展具重大貢獻，足資表揚。

第三條 本獎章分為一等、二等、三等，均用襟綬，除特殊功績外，初次頒給三等，並得因積功晉等。

同一受獎人一年內不得頒給二次，同一事蹟不得授予二種獎章。

第四條 本獎章之請頒作業如下：

- 一、公教人員請頒本獎章，由其服務機關(構)向本會推薦。
- 二、非公教人員或外國人，由與請獎事實有關之主管機關、團體向本會推薦。
- 三、本會委員及各處、室基於業務職掌，主動提案推薦。

請頒本獎章應填具請獎事實表，其格式如附表一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第五條 本獎章頒給時，應附發證書，載明受獎人之請獎事實。獎章及證書之式樣、圖說，依附表二、三之規定。

第六條 本獎章由本會審查通過後，報請主任委員核定，並以公開儀式頒授。

第七條 符合請頒本獎章之人員，得於身故後追頒之，由其配偶或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順序之親屬接受。

第八條 公務人員獲頒本獎章者，應依規定由本會送請銓敘部登記，並知會其服務機關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一

請頒客家委員會專業獎章事實表					
姓名		出生年 月 日			
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性別		國籍或 出生地	
聯絡方式	電話： 電子郵件：		手機：		
通訊地址					
服務機關 (構)			職 稱		
請頒獎章 等 別					
具體事蹟					
適用獎章 辦法條 款			證明 文件		
審 查 結 果					
審 查 意 見			評 語		簽 章
主 核 任 委 員 定					
中 華 民 國	年		月	日	

附表二

獎章名稱	等級	直 徑	圖 說
客家事務專業獎章	一至三等	本章五·八公分 小型獎章一·八公分	<p>一、本獎章主體分為大芒、二芒及上蓋三個部分：大芒主要分為二部分，一是以具有榮耀感的「金色系」，設計出亮面細長金屬線條，象徵光輝四射的榮耀意象；二則以客家花布的「紅色系」，設計出五邊形鑲金邊的色塊，五邊形的設計代表客家人注重五倫的家道觀念，鑲嵌之金邊除呼應光芒外，亦加強整體造形。二芒部分是以客家藍衫的顏色意念為出發，藍色層次配合上放射狀的光芒設計，以穿插漸層排列呈現，藉以象徵著彰顯客家精神的樸實勤儉、堅定耐苦。上蓋為圓形滾金邊，中間鑲嵌上本會的會徽，點明客家事務專業獎章，滾金邊的設計帶出層次感，同時呼應大芒的設計。</p> <p>二、獎章分為一等、二等、三等，並於綬帶與章體之間加製級等牌，以金、銀、銅三色區分。以金色代表一等、銀色代表二等、銅色代表三等。級等牌為連結綬帶與主獎章，以「客」為主體，運用曲線、粗細、鏤空等有機元素，重新詮釋客家文化構成的多元性融合，也表達出客家精神隨遇而安的生活態度及韌性。獎章均用襟授，其式樣如附圖。</p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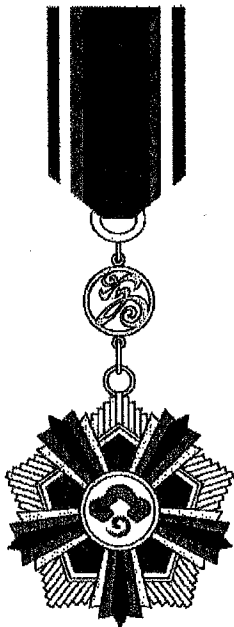
附圖

客家事務專業獎章式樣

(一等)



(二等)



(三等)



客家委員會
獎章證書

客會獎證字第 號

茲以

具有特殊貢獻特依本會專業獎章
頒給辦法之規定頒給 等客家事
務專業獎章

此證

客家委員會

主任委員 (簽名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